

# 年度報告<sup>註</sup>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2023-2024 學年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林大輝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一、「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會定期開會及開展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li>-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li><li>-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li>-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部分落實。</li><li>- 本校已經成立相關小組，小組亦有召開會議，並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li><li>- 本校在三年及五年的計劃中亦與各科組及部門加強溝通，特別強調將價值教育的元素在課程及活動上實踐出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校在是項工作上效果不俗，惟須不斷優化，例如增加召開會議，加強溝通，務求達致更理想的目標。</li></ul>
	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使用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落實。</li><li>- 員工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留意有否展示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標語或口號，如發現，立即通知管理層跟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來年將持續監察校舍設施及圖書館藏書。</li></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三、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圖書館已建立購買書籍的機制，並適時檢視藏書，確保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li> <li>- 已落實。</li> <li>- 校外人士(包括活動導師、周會主講者等)到校進行活動前及活動內容(包括簡報、筆記等)必須得到校長或副校長批准，確保校外人士在校舉辦的活動均符合校方及教育局要求。於活動進行期間，負責老師亦適當地監察，留意所有校外人士均符合校方這方面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持續監察及執行相關工作。</li> </ul>
人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聘任教師的程序中繼續執行機制甄選合乎教育專業操守的申請者。</li> <li>- 建立指引說明教職員的行為操守要求及因應《香港國安法》建立處理教職員行為操守的原則。</li> <li>- 就以其他形式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教練、興趣班導師等)，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提供者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已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設立機制在聘任教師的程序中甄選合乎教育專業操守的申請者，並已建立指引說明教職員的行為操守要求及因應《香港國安法》建立處理教職員行為操守的原則。於 2021 年加入教職員守則內，並於每年向全體教師說明。</li> <li>- 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或服務合約，已加入《國家安全》條款。</li> <li>- 按教育局要求，所有新聘任教師，查核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取得合格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按原定計劃執行。</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會議及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li> <li>- 推動教職員參加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於全學年提名不同教師參與關於《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包括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 - 《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國家安全教育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及《憲法》和《基本法》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等。</li> <li>- 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發放教育局最新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鼓勵教職員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職員積極參與不同的《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配合上一周年的到校國安法講座，讓老師在不同層面上加深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理解及認知。</li> <li>- 除了學校發放相關資訊外，教職員更可更主動了解維護國家教育安全及相關措施工作，以提升對國家安全教育於學校的推動及加強成效。</li> </ul>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本校落實於來年的正規課程內教授學生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範疇一至範疇八的知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檢查課業可見各科依計劃表安排教學材料及功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課業可見，各科均於課業上有相關設計，學生亦完成該部分的課業，大部分表現達到老師要求的水平。</li> </ul>
	範疇一 國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科目：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地理科、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科、經濟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li> <li>- 已落實科目：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地理科、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科、經濟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目的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學生的學習及課業水平達到要求。</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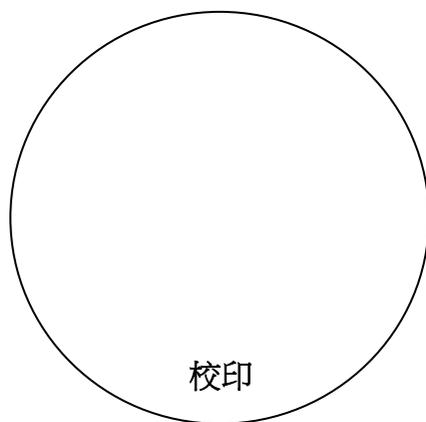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範疇二 《憲法》、《基本法》與國家安全 - 涵蓋科目：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已落實。 -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 已落實科目：中國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生活與社會科	- 科目的進度表有相關教學內容，檢討報告亦指課程已完成。學生亦已完成相關課業，質素令人滿意。
	範疇三 香港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和原則 -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已落實。 - 範疇的內容已載於教科書上，而檢討報告顯示老師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 科目的進度表有相關教學內容，檢討報告亦指課程已完成。學生亦已完成相關課業，質素令人滿意。
	範疇四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及機構設置 -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已落實。 - 範疇的內容已載於教科書上，而檢討報告顯示老師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 科目的進度表有相關教學內容，檢討報告亦指課程已完成。學生亦已完成相關課業，質素令人滿意。
	範疇五 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 - 涵蓋科目：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已落實。 - 範疇的內容已載於教科書上，而檢討報告顯示老師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 已落實科目：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 科目的進度表有相關教學內容，檢討報告亦指課程已完成。學生亦已完成相關課業，質素令人滿意。
	範疇六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已落實。 - 範疇的內容已載於教科書上，而檢討報告顯示老師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科目的進度表有相關教學內容，檢討報告亦指課程已完成。學生亦已完成相關課業，質素令人滿意。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範疇七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科目：中國語文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地理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創新與科技科、經濟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各科進度表的學習內容有涵蓋相關領域，另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教學內容，且成效滿意。</li> <li>- 已落實科目：中國語文科、綜合人文科、地理科、物理科、創新與科技科、經濟科、生活與社會科、生物科</li> <li>- 部分落實科目：化學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主任及科務報告表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而學生的學習及課業水平亦達到要求。</li> </ul>
	<p>範疇八 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li> <li>-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目的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學生的學習及課業水平達到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學生認識法治和國情，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除國家安全外，相關內容亦有助學生學習國情，加強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最新發展，深化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學習活動包括：升旗禮、參觀博物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展覽暨問答比賽、《基本法》問答比賽、早會校長及老師分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份落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項目包括：每個上課日升國旗、成立升旗隊、早會升旗禮及唱國歌、星期四分級升旗禮、國歌練唱、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早會分享及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早會分享、問答比賽，參觀博物館及展覽。來年將會執行。</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一、政策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教育局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指引處理方法，落實於本校危機處理指引附錄中，並向學生、家長及老師詳細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透過家教會，加強與家長溝通及聯繫機制。</li> <li>- 配合學校危機小組，已檢視及制定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應變方案及指引，應對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和多變情況，並於校務會議向教師詳細說明校本的政策及處理流程。學生發展組定時檢視校規，以配合指引或相關法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學生的違規記錄及教師日常的觀察反映，學生的行為持續改善，守法守規。</li> <li>- 訓導組、輔導組、社工與學生支援組能夠聚焦關顧及引導學生的行為，而學生亦表現合作，行為及態度有明顯改善。</li> </ul>
	二、輔導工作：加強正向、德育/個人成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和學校聯絡主任的聯繫，以正面鼓勵為原則，讓同學參與警務處就預防破壞社會秩序所推廣的活動和計劃。如少年警訊的網上分享會等。</li> <li>- 每星期的訓育早會會加強教育元素，就同學正確價值觀和行為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份落實。</li> <li>- 已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聯絡主任主持的講座，讓同學了解守法守規的重要性，及了解警務處就預防破壞社會秩序所推廣的活動和計劃。</li> <li>- 每星期的訓育早會已加強教育元素，加強守法守規的價值觀，並就同學正確價值觀和行為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份學生能遵從學校教導，明白學校對他們的安求，守法守規。</li> <li>- 透過訓育早會會加強教育元素，學生能培育學生守規自律的價值觀。</li> </ul>
	三、訓育工作：提醒學生，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教育局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訂立具體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份落實。</li> <li>- 訓育早會及「優秀班別」計劃，就同學正確價值觀和行為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li> <li>- 已安排學校聯絡主任到校，進行講座，提醒學生，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講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學生的違規記錄及教師日常的觀察反映，學生的行為持續改善，守法守規。</li> <li>- 透過「優秀班別」計劃，強化學生的自律守規精神。</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引，並適時向同學和家長作出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部份不同程度的個案作研究和檢討，以配合校情和教育局的指引。</li> </ul>		
	<p>四、個別學生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指引，為相關學生制定個人化計劃及跟進方案，加強教導他們正確價值觀。</li> <li>- 對不同學生的違規行為，按教育局指引，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訂立指引，審慎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社工/輔導人員提供適時支援及輔導，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檢視個人行為，訂立適切的目標及作生涯規劃。</li> <li>- 已訂立「違規行為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年針對性識別、支援及教導有潛在行為問題的學生，然後透過聚焦小組教導學生，成效顯著。訓導組、輔導組與學生支援組能夠聚焦關顧及引導學生的行為，而學生亦表現合作，行為及態度有明顯改善。</li> </ul>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及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保持溝通並訂立原則守護校園免於政治干擾，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落實。</li> <li>- 學校與家長教師會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家長及學生發出通告，說明守護校園免於政治干擾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將持續保持與家長教師會緊密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家長義工協助中華文化日活動及主持攤位，透過一起寫書法，推廣中華文化，承傳中華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家長義工協助中華文化日活動的推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享受寫書法樂趣，並把完成作品帶回家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教育組合辦家長講座透過舉辦家長講座或座談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li> </ul>	<p>2024年1月26日</p> <p>講座主題：評估資訊和資訊提供者的權威、公信力及可靠性（素養範疇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培養家長 達到「能夠判別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舉辦家長講座或座談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li> </ul>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溝通，促進他們與子女 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幫助子女明辨是非，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訊中是否存有偏見、欺詐或捏造的成分」，亦「能夠識別建構資訊時的相關背景」，然後「使用多項準則（例如資訊的清晰度、準確度、有效性、觀念正確、關聯性等）以評估資訊，遂「顯示有能力透過考慮所需資料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從而驗證及評鑑其準確性及可靠性」的指標。</p>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林大輝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 **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

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